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桐乡市人民法院的桐乡市人民法院安保服务项目（2025 年度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桐乡市人民法院安保服务项目（2025 年度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桐乡市安保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9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9675.1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161.67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_____

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18 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。（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）

3. 监狱、戒毒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型企业，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。